

網站設計委託合約書

瑪尼國際有限公司 制式合約範本 | 版本 2026-10 | 適用：形象網站、企業網站、購物網站、客製系統網站

立合約書人 _____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委託 瑪尼國際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設計製作網站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委託內容

- 一、網站之頁面、功能、後台管理項目及上線環境，依「附件：網站製作需求表」記載之範圍（以下簡稱「約定範圍」）。
- 二、乙方以量身撰寫方式開發網站（非套版），網站上線後提供後台供甲方自行管理內容。
- 三、甲方於製作期間或上線後要求增加約定範圍以外之頁面或功能者，乙方另行報價，經甲方同意後辦理。

第二條 費用與付款

- 一、本合約製作費用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（含稅），甲方應於簽約時一次付清，乙方於確認收款後開始製作。
- 二、付款方式為匯款或線上刷卡，乙方於收到款項後開立統一發票。
- 三、網站上線後之主機、網域等費用，依附件記載或雙方另行簽訂之主機服務租用合約辦理。

第三條 製作時程

- 一、甲方應於付款後 _____ 日內提供網站所需之文字、圖片、商標等資料（以下簡稱「素材」）。
- 二、乙方於收齊素材後 _____ 個工作天內提交設計初稿，並於初稿確認後 _____ 個工作天內完成網站建置。
- 三、因甲方延遲提供素材、延遲回覆確認或變更需求致時程延後者，乙方之交期順延，不負遲延責任。

第四條 修改與驗收

- 一、於約定範圍內，甲方對設計與內容之修改不限次數，調整到甲方滿意為止，不另收費。
- 二、乙方完成建置後通知甲方驗收；甲方確認無誤後，網站正式上線，並以上線日為驗收完成日。
- 三、甲方於驗收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提出修改意見，亦未確認上線者，乙方得以書面催告；催告後十四日內仍未回覆者，視為驗收完成。驗收完成後，甲方仍得依第六條於合約期間內提出修改。

第五條 合約期間

- 一、本合約之服務期間（以下簡稱「合約期間」）自網站上線日起算 _____ 年，期滿得依附件所載續約費用續約。
- 二、乙方於合約到期前三十日通知甲方續約。甲方到期不續約者，乙方得於到期後停止網站運作並刪除網站全部程式與資料，屆時不負保存或提供之責任；甲方如需保留，應於合約期間內依第七條申請交付。

第六條 合約期間服務（6G 至尊服務）

一、合約期間內，甲方不另付費享有乙方「6G 至尊服務」，於網站上線後啟動，項目如下：

G1 GSC：Google Search Console 設定與收錄監看。

G2 GA4：Google Analytics 4 設定與流量追蹤。

G3 Google 排名（SEO）：網站結構與內容之搜尋引擎優化。

G4 GEO：生成式 AI 搜尋引擎之能見度優化。

G5 Growth 成長報表：每週報表及每月報表。

G6 Guard 網站守護：主機、SSL、備份、資安監看，以及網站程式之免費更新與升級維護。

二、合約期間內，甲方對網站內容或設計之調整需求，乙方免費處理；屬第一條第三項之新增功能者除外。

三、乙方依專業執行前項優化，但搜尋引擎與 AI 服務之排名及引用結果由各該業者決定，乙方不保證特定排名、流量或業績成效。

第七條 原始碼與資料交付

一、合約期間內，甲方隨時提出申請，乙方應無條件且不另收費交付下列資料：

網站完整原始碼。

完整資料庫備份。

遷移至其他主機之操作手冊。

二、甲方取得前項資料後，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將網站移轉至其他主機使用。移轉後之主機環境、維護與資安由甲方或其受託人負責。

三、合約到期未續約且網站已依第五條第二項刪除者，乙方無資料可供交付。

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

一、甲方提供之素材，其著作權及商標權仍歸甲方或原權利人所有。甲方應擔保其提供之素材有合法使用權，如因此侵害第三人權利，由甲方負責處理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二、乙方為本網站設計製作之版面、圖像及程式，甲方得於本網站永久使用、修改及移轉主機。乙方得將本網站列為作品案例展示，甲方不同意者應於附件註明。

三、網站使用之第三方字型、圖庫或套件，依各該授權條款使用。

第九條 合約解除與退費

一、乙方開始製作前，甲方解除合約者，乙方無息退還已付全部費用。

二、乙方開始製作後，因甲方個人因素解除合約者，已付費用不予退還；乙方應將已完成之設計稿交付甲方。

三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網站無法完成者，乙方應退還已付全部費用。

第十條 保密與個人資料

雙方因本合約知悉他方之營業秘密、帳號密碼及客戶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合約終止後亦同。乙方處理個人資料依其隱私權政策（mani.tw/policy.php）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

- 一、本合約之通知，以附件所載之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送達即生效力；聯絡資料變更時應即通知他方。
- 二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誠信原則處理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三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；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甲方		乙方	
名稱		名稱	瑪尼國際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		統一編號	80737208
代表人		代表人	
地址		地址	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366號4樓之2
電話		電話	0800-670000（技術支援 0921-070-027）
電子郵件		電子郵件	cody@mani.tw
簽章		簽章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網站製作需求表

本表記載之範圍即第一條所稱「約定範圍」

網站類型	☐ 形象網站 ☐ 企業網站 ☐ 購物網站 ☐ 客製系統 ☐ 舊站翻新 ☐ 買 Linux 虛擬主機贈送形象網站（依 mani.tw 公告之優惠條件）
網站網域	
頁面清單	（例：首頁、關於我們、服務項目、作品、聯絡我們）
功能清單	（例：最新消息、聯絡表單、會員、購物車、金流、多語系）
後台管理項目	
設計參考	（喜歡的網站、色系、風格）
上線主機	☐ 乙方主機（方案：_____） ☐ 甲方自有主機（需事先確認環境）
製作費用	新臺幣 _____ 元整（含稅），簽約時一次付清
合約期間	上線日起 _____ 年；續約費用每年新臺幣 _____ 元
作品案例展示	☐ 同意列為乙方作品案例 ☐ 不同意
甲方聯絡人	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／LINE _____
備註	

本合約為瑪尼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制式範本，供客戶簽約前參閱。實際權利義務以雙方簽署之合約正本及附件為準；如有個別約定，請於附件「備註」欄載明。洽詢：0800-670000／cody@mani.tw